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安和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24日及同年月25日派員至其所經營之「詹記台灣小吃」（址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實施勞動檢查結果，發現：㈠上訴人與勞工林侑萱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35元，該勞工107年2月出勤32小時、3月5日出勤3小時，計35小時，上訴人以約定時薪計給林侑萱該2月份及3月份工資共計4,725元；另上訴人與勞工王怡瑄約定時薪130元，王怡瑄於107年2月27日至3月30日出勤77小時，上訴人計給工資1萬元，換算時薪為129元（10,000元/77小時），低於法定基本工資140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㈡勞工鄭宇浩107年2月共出勤27小時，上訴人至少應給付3,780元（法定基本工資時薪140元x 27小時），惟上訴人至受檢時尚未給付任何金額，107年3月、4月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屬實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

第1項規定，各處上訴人罰鍰10萬元整，合計20萬元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8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「原處分關於給付勞工工資未達基本工資以上及該部分訴訟決定撤銷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上訴人就不利部分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部分）仍表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（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部分，被上訴人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）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就上訴人與勞工鄭宇浩之間如何議定工資、是否有議定好領取工資之協議、勞工鄭宇浩是否於107年4月間未到職、有無對上訴人為任何給付工資之催告、上訴人是否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「主觀故意」等事實，均未審酌及調查此部分之證據，容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：

1.原判決既認「上訴人於行政調查階段自承因認鄭宇浩為學徒，並未議定工資，因此並未給付等語，上訴人嗣後與鄭宇浩達成和解，仍難解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未全額給付工資之責任」，則上訴人與鄭宇浩之工資既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由勞動雙方予以詳細議定，上訴人如何給與勞工鄭宇浩正確工資？

2.事實上，勞工鄭宇浩莫名於107年4月3日後未到職，上訴人早要結算該等期間工資給鄭宇浩，並預計於下月10日給與，但上訴人與鄭宇浩及其母親聯絡後，勞工鄭宇浩及其母親稱：「鄭宇浩有要領取清寒補助，故帳戶不能有金錢匯入，故不願提供銀行帳號」，因此上訴人根本無法透過匯款方式給

付工資。再者，鄭宇浩於107年4月11日方向上訴人表示107年3、4月工資要一起領，上訴人發薪日乃於次月10日，鄭宇浩於107年4月3日後即不知去向未上班，其3、4月工資，上訴人無從於4月10日給付，甚者上訴人更未收到鄭宇浩任何催告給付工資之通知，故本件既非上訴人故意不給付工資，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主觀故意可言。

3.故上訴人與鄭宇浩間如何議定工資、鄭宇浩是否於107年4月3日後未到職、是否有議定好領取工資之協議、有無對上訴人為任何給付工資催告等事實，均涉及上訴人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主觀故意之重要判斷事實，原審均應予以詳查，並傳喚鄭宇浩到庭釐清，上訴人於原審亦請求傳喚鄭宇浩，惟原判決棄置未為，容有應予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。

㈡原處分有裁量懈怠或恣意之違法，原判決未予以論述及撤銷，更未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（上訴人誤載為第80條）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審酌，逕認原處分此部分裁罰並無違誤，容有違背法令之處：

1.按勞動基準第80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次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再按鈞院106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意旨「主管機關應依各個案件違規情節之異同，分別為適當裁罰，不能因媒體炒作，營造聲勢，即阿附迎合，尤須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個案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，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審

慎研判全般情狀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切裁量，否則，即有裁量懈怠或恣意之違法。」

2.勞工鄭宇浩莫名於107年4月間未到職，上訴人早要結算工資，但根本無法聯繫，亦無其相關銀行存摺帳號，更未收到其任何催告給付工資之通知，已如前述。再者鄭宇浩自107年2月21日至107年4月3日工作123小時，以時薪140元計算，共計17,220元，上訴人已於被上訴人「裁罰前」之107年4月25日給付完畢，有和解書可稽，上訴人亦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在案。

3.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，有關之勞工人數只有1人、在「裁罰前」已無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且此為上訴人第一次不慎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後給予最低裁罰2萬元即可達其裁罰目的，原判決及原處分未審酌及此而為適當最低之裁罰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顯出於恣意，所為之裁處即有裁量怠惰、裁量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固非無據，惟查：

㈠按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規定。」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」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…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2條及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規定。

㈡復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

定本法；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至第25條……規定。」經查，原判決以上訴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鄭宇浩部分，上訴人雖提出嗣後達成之和解書為證，然查上訴人於行政調查階段自承因認鄭宇浩為學徒，並未議定工資，因此並未給付等語，因此上訴人嗣後與鄭宇浩達成和解，仍難解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未全額給付工資之責任，原處分此部分裁罰，並無違誤，因而判決上訴人就此部分原審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固非全然無據。

㈢惟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其104年2月4日增訂之立法理由：「四、另為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，增訂第2項規定，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，得以加重處罰。」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全額給與勞工鄭宇浩107年2、3、4月工資，經勞工鄭宇浩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工資亦無積極處理，致衍生勞資爭議並經大眾媒體報導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受處分人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、第80條

之1及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處分，而裁罰10萬元罰鍰，雖於法定罰鍰範圍內，惟勞資爭議經大眾媒體報導，是否受處分人受責難程度即屬較高，且被上訴人有無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及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、未依法給付之金額、應受責難程度或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，則未見說明。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是以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乃行政罰之客觀構成要件；故意或過失則為行政罰之主觀構成要件，兩者分別存在而個別判斷，尚不能以行為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即推論出該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本件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於行政調查階段自承因認鄭宇浩為學徒，並未議定工資，因此並未給付等語，上訴人嗣後與鄭宇浩達成和解，仍難解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未全額給付工資之責任，原處分此部分裁罰並無違誤等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，核上訴人雖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行為，然上訴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政罰主觀構成要件，容未論斷。故綜此，原判決即有前揭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如上所述違背法令情事，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即非無據。本件事證尚未明確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。故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6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